

武胜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武府教督办〔2021〕1号

武胜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校、教育督导责任区：

现将《武胜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胜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武胜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1 年,我县教育督导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教育督导管理机制、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有效实施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形成覆盖全面、结果权威、整改有力的教育督导新局面,推动武胜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办区域性最好的教育、打造川东北教育高地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化教育督导机制体制改革

(一)按照《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胜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胜府办函〔2021〕11号)进一步完善我县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和保障机制,强化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教育督导督政督学改革攻坚。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奖惩、约谈、通报、问责、督学管理、学业质量监测等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完善督学体系。完善督学选聘

标准，聘用有行政管理经验，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干部从事督导工作，深入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提高教育督导对区域教育的服务力和贡献度。借助督学网络学习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督学培训，提升督导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坚持依法督导、规范督导，提升教育督导权威。督促相关单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督导效率。

（五）加强教育督导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纪律要求，树立教育督导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二、推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一）按照《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19〕14号）精神，牵头组织开展2020年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做好市政府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相关准备工作。

（二）按照《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全域接受国家督导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广教督委〔2020〕5号）牵头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接国家抽检档案资料准备工作，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监测及调研，巩固基本均衡成果，督促相关单位对标补齐短板，推动义务教育向高

位均衡、优质均衡迈进。

（三）按照《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广教督委〔2020〕4号）督促相关单位对标补差，牵头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迎接市级复核和接受省级、国家评估认定相关准备工作。

（四）继续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状况调研，督促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难题，切实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

（五）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两项机制”落实情况督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

（六）开展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专项督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综合治理，力争“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三、推动提升教育质量

（一）抓好“五育合一”改革工作调研，推动我县教育改革工作落地落实，促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贯彻落实《四川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今年继续对我县未评估的公民办幼儿园开展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三）会同县电教馆开展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及应用调研，促进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四）加强学校管理评价，开展中小学党建、控辍保学、

减负“十严十不准”、规范办学从教、“三进校园”、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及校园欺凌专项治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工作调研。

（五）牵头组织好春秋两季开学工作调研及学校工作综合考核。会同县教科体局相关股室组成调研（考核）组，深入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调研并指导工作，并将情况进行通报，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学校及时整改，保障开学工作平安顺利，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完成全年预定目标。

四、其他工作

（一）完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县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完成县教科体局党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附件：2021 年教育督导主要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教育督导主要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主要内容
三月	开展春季开学工作调研。
四月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开展督导评估。
五月	开展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工作。
六月	开展责任督学培训。
七月	检查各督导责任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九月	开展秋季开学工作调研。
十月	调研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状况,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数据监测。
十一月	开展“五育合一”教育综合改革调研。
十二月	1.开展责任督学考核。 2.组织开展 2021 年学校工作综合考核。